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35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jmsybj@jiangmen.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江府〔2019〕40号）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5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5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5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困难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全额资助困难居民参加居民医保，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给予医疗救助，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12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3. 该项如实填报即可，非因挤占转移支付资金等不规范使用资金情况的，自评可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全额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100%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13.33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比例		≥70%	≥70%	13.33			
		时效指标		拨付专项资金时限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13.34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			
				政策知晓率		≥60%	94%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有效健全	10			
		满意度指标		城乡困难居民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80%	97.8%	1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p>一、资金使用绩效：</p> <p>（一）资金支出情况 我市医疗救助对象按属地管理原则，由资格认定所在地进行管理，市本级暂无医疗救助对象，2023年度暂无市本级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支出。下一步，将根据《江门市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对市本级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按因素法科学分配至各县（市、区）用于医疗救助。</p> <p>（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年度已完成目标任务。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全额资助困难居民参加居民医保，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体系，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通过多方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实现跨省和省内、市域内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一站式”同步结算，规范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和对政策满意度。</p> <p>（三）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 根据《江门市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将优化医疗救助资金分配结构，对市本级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按因素法科学分配至各县（市、区），加强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管理，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属地责任分担机制，强化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效能。</p>	<p>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p>
<p>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在市本级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暂未存在问题。</p>	
<p>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在市本级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暂未存在问题。但对今后医疗救助工作提出自我要求，优化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合理调整救助标准，加强政策调整风险研判，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同时，研究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规范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p>	<p>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p>
<p>四、到期资金： 2025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含测算依据、测算明细和说明）。 根据《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和《广东省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医疗救助基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地区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公共预算（含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20%比例调入公共预算部分）中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后续年度资金将按规定安排用于医疗救助需支付的费用。</p>	<p>仅专项资金需填报</p>